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345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3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浪庭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厂房（自编：1#楼、2#楼）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20-440114-35-03-03483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雅中路以北、凤凰南路以西
建设规模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0690平方米，地下1层：10690平方米；厂房（自编：1#楼、2#楼），总建筑面积：35990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3、4层）：3599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42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963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05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